

三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三社科〔2022〕20号

关于2022年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党校教育系列职称申报的通知

市委党校、市各社会科学研究（教学）机构：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20〕40号）和《中共三亚市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三人才局〔2022〕20号）的要求，现就2022年度我市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党校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我市辖区内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党校教育系列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含公务员、

参公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在我市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党校教育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

(二)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党校教育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籍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党校教育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相关规定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 品德要求。坚持把品德作为首要内容，各用人单位要严格把关，全面考察申报人的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对品德有问题的或受过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间的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党校教育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推荐参评；对品德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 业绩条件。执行我省现行资格评审条件规定。对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脱贫攻坚等一线表现突出的人员可予以政策性倾斜。

(三) 职称外语、计算机条件。对申报初、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作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

(四) 学历条件。学历须是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民教育、成人教育或经自学考试合格的毕业学历。

(五) 资历条件。资历即受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并实际在岗从事某一专业技术工作的任职年限。资历计算以用人单位聘书或

劳动合同为据，自聘任之日起计算，任职资历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我省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3 年内可按规定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根据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申报职称所需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其他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六）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国家或省系列（领域）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党校教育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我市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在线学习不得少于 5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一般不少于 30 学时。

三、申报程序

市社科联负责受理 2022 年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党校教育系列初级、中级技术资格的申报工作。职称评审实行属地管理，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党校教育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人事隶属关系逐级报送申报材料，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办事机构申报，不得跨专业、跨系列多头申报。

（一）符合条件的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党校教育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可向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用人单位对其申报资格进行初审，并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由用人单位按申报系列（专业）向我会申报。非公有

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党校教育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可由所在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档案托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二) 中央驻琼单位或外省驻琼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军队的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党校教育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市社科联申报评审的,经具有职称评审权限的人事部门出具委托函后,由我单位视情受理。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应按下列顺序内容装订成册(注明“不装订”或“单独装订”的要单放)并统一在一个牛皮纸档案封装(竖装),档案袋正面须标明申报人姓名、所在单位、申报专业、申报级别、联系电话。申报材料中的所有复印件均须本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

(一)《海南省 2022 年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党校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花名册》1 份,不装订,报送时附带电子版。

(二)《海南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党校教育系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一式 2 份,不装订,报送时附带电子版。

(三)《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本表可登陆“三亚党建网”下载并用 A3 纸对折胶装)。签名、日期必须手写,

表格中“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栏的最后填写承诺语必须由本人亲笔填写：“本人承诺对个人填写内容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该表格必须按规定贴好本人照片。

（四）个人综述材料。使用 A4 纸依序排好并装订成册，一式 4 份。申报材料的原件经核验后退回申报人。

1、封面。标题统一为“申报 XX 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资格评审材料”，封面题目下方注明单位、姓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务必提供能联系到本人的号码）并加盖呈报单位公章。

2、目录。需编页码。

3、个人综述报告（3000 字左右）。此材料由本人撰写，本人所在单位审核确认后盖章。内容包括：工作单位、工作经历、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学历、资历、政治思想、身体状况、年度考核、继续教育、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业绩成果，承诺语等方面情况。

4、单位对申报人品德考核材料及公示证明材料（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需提供市编办、人社局核准后最新的《海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编制岗位审核表》）。

5、学历及学位证书。

6、参加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7、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须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

务平台和“海易办”平台上查询)。

8、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聘书或劳动合同。

9、近3年专业技术资格年度考核登记表。

10、业绩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

11、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现职称取得之前的论文概不受理)发表的著作、论文、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总结。论著应指明一篇代表作并填写、装订在最前面，论著需复印发表刊物的封面、目录、版权页和正文(原件审核后即退)。在专业学术研讨会上宣读、交流的论文需由会议组织单位和本人所在单位盖章证明。

12、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本人获得的科研成果、课题：获奖证明书、成果鉴定书等(申报时带原件，审核后即退)。

13、其它：例如社保缴费证明(跟相关资历年限对应，可到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XXX执业(从业)资格证书；身份证或社保卡复印件、1寸彩色免冠照3张(不装订)。

(五)《海南省2022年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党校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四公开”情况登记表》1份(本表可登录“三亚市人民政府网”下载，由报送单位统一填写1份纸质并盖章，不装订，报送时附带电子版)。

五、评审材料受理

(一) 2022年全市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党校教育系列中、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申报时间为10月14日至10月31日（不含节假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受理单位：三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三）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立宇

2、联系电话：88366680

3、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文明路145号政府二办9楼三亚市社科联

六、其它要求

（一）申报人员要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供各种证明材料。凡在评审工作中发现所报送的材料有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评审资格，且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

（二）申报材料须由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派专人统一报送，确需由个人报送的须持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介绍信方予受理。申报人员如有两个以上工作岗位（兼职），应以本人档案托管单位名称申报。

（三）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提供经市人社局核准的评审职数汇总表。

（四）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省和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 附件：1、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 2、海南省 2022 年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党校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花名册
- 3、三亚市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党校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 4、海南省 2022 年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党校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四公开”情况登记表

（此件主动公开）

